

##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

電話：(〇二)二九〇九六一四一 傳真：(〇二)二九〇九三二一八

承辦人：卓明君 分機：三四一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1000430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路長陡下坡管制路段相關標誌佈設及速限調整乙案，請依照說明事項辦理並將結果報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管字第0910002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路長陡下坡管制路段經重新檢視符合坡度4%以上且長度超過2公里之路段，共有國道一號三義南向(S151K+450~S154K+450)及林口北向(N40K+400~N38K+030)二處。
- 三、請於前述路段起、迄點分別設置「長陡下坡路段起點」、「長陡下坡路段終點」黃底黑字告示牌，並將原「下坡路段起點」大型載重車限行外側車道」標誌變更為「載重車聯結車限行外側車道」紅底白字告示牌；另速限標誌配合降低為「80-60」(總重20噸以上大貨車)及「90-60」(其它車種)，並於管制終點恢復最高速限，相關標誌佈設位置及牌面尺寸內容請參照附件辦理。

四、非長陡下坡管制並設有「大型載重車限行外側車道」相關標誌之路段，除「下坡路段\小心駕駛」警告標誌保留外，「下坡路段起點\大型載重車限行外側車道」及「下坡路段終點」標誌牌面請拆除。（請參考附件之標誌修改一覽表辦理）

五、國道一號林口南向路段（S44K+750~S46K+150）之速限標誌請依車種分別恢復為「90-60」、「100-60」，除匝道匯入主線後所設之速限標誌需變更外，其餘該路段中所設之速限標誌請配合拆除。

正本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 
副本：技術組、工務組